

关于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环审[2019]84 号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并改建其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储存区、搅拌区、仓库（保暖房）、工具房及办公用房等；不涉及新征用地；项目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食堂均依托厂区现有。

采用原料的合理配比及搅拌技术，建成后年产助磨剂4000吨。工艺流程原料-计量、配料-搅拌-成品入罐车-外运。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16%。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

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作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间采取湿式作业、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装卸及贮存储罐的呼气阀安装管道及搅拌区域废气安装集气装置，通过引风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H_3 一起引至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 NH_3 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最终经 18m 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后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在暂存池内进行暂存，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泵机及搅拌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80~85dB(A)。设计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标准厂房内，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

站，最终进入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七、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九、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李新建 赵海青



2019年12月2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421MA4794027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1MA4794027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平顶山市	区县 (4)	宝丰县
注册地址 (5)		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 (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7)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2.64"	中心纬度 (9)		33°49'42.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421MA4794027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寇保亭	联系方式		1529079177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搅拌		助磨剂		4000	t/n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氨气		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车间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好氧生物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 (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2日，在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等单位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查验、审查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南（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占地 1250m^2 ，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2万元，占总投资的20.13%。本项目租赁宝丰县吉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并改建其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储存区、搅拌区、仓库（保暖房）、工具房及办公用房等；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项目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了宝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宝环审【2019】84号。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25日竣工调试运营。项目自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到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总投资

环评期间：100万元；

验收期间：150万元；

变动原因：厂房装修、设备及环保投资均较环评期间增大，但项目的生产规模不变。

（2）原料储罐的个数和最大储量

环评期间：环评中要求设置4个 20m^3 的二乙醇单异丙醇胺（最大储量为70t）储罐和3个 30m^3 的三乙醇胺（最大储量为80t）储罐；

验收期间：原料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实际配设有：2个 20m^3 （春夏秋季原料）和一个15t的储罐（冬季稀释后的原料），年使用量为775t，最大储量为30t，最大储量小于环评要求；原料三乙醇胺实际配设有：2个 20m^3 （春夏秋季原料）和一个15t的储罐（冬季稀释后的原料），年使用量为775t，最大储量为30t，最大储量小于环评要求。

变动原因：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企业在配设储罐时进行了调整，项目原料储罐个数和最大储量较环评期间变小，但可以满足项目的生产使用需求，变动后项目的产能不变，原料的存储泄漏风险较环评期间降低。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原料由罐车运至原料储罐、原料在罐区储存中产生的废气经呼吸阀安装管道及搅拌区域废气安装集气装置，经一套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水泵等的运行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搅拌机位于密闭罐体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在后期的运行中，会有环保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以及软水制备设备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企业在后期的运行过程配设危废暂存间暂存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8日对宝丰县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助磨剂生产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平稳，满足检测基本条件。

（一）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氨的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2.10~2.11mg/m³、速率均值范围为：0.0224 ~ 0.0225kg/h，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限值（7.2kg/h，18m 排气筒），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最终经 18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验收期间，交界铺村 NH₃ 的现状检测浓度范围为 0.01 ~ 0.02mg/m³，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小时平均 200μg/m³）。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的浓度范围为：0.02~0.05mg/m³，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1.5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6~57dB(A)、58dB(A)、55dB(A)、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分别为：46dB(A)、47-48dB(A)、45-46dB(A)、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降噪措施可行。

五、整改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储罐区围堰设置；
- 2、完善混料环节集气系统，确保集气效果。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对上述问题整改到位后，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制度，做好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和台账。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5 月 22 日